

台灣人壽一年期 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宏總字第1024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台壽字第1052320069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商品特色

1. 可靈活搭配，也可補強住院醫療日額給付
2. 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與全民健保不抵觸
3.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4. 健康增值回饋最高100%

+ 給付項目【以投保計劃四（2,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p>1. 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實際住院日數</p>  <p>每次最高36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90天</p>	<p>2. 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 (實際住院日數-30天)</p>  <p>每次最高33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60天</p>	<p>3.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2 ×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p>  <p>每次最高100天， 同一日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 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p>	<p>4.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2 ×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p>  <p>每次最高100天， 同一日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 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p>
--	---	---	--

5. 健康增值保險金 (註)

在無理賠記錄期間，未曾申領上述第1~4項保險金，按右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值比率乘以本次依第1~4項約定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

無理賠記錄期間	增值比率
屆滿3年(含)以上未滿4年	25%
屆滿4年(含)以上未滿6年	50%
屆滿6年(含)以上未滿8年	75%
屆滿8年(含)以上	100%



註：無理賠記錄期間：本附約生效日、前次出院日、本附約復效日中最接近本次住院日起算。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 核保規則

附加對象	承保年齡	保險期間	承保計劃別
本人及配偶	0-70歲	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計劃一(500元) } 計劃十二(6,000元)
子女	0-22歲	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23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及繳費方式：同主約規定。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 理賠案例

李先生35歲投保「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計劃四(2,000元)，於有效期間起8年內均無發生理賠事故，但在第9年時因病就醫，其狀況為「因被感染H7N9，住院35天，含住進加護病房30天」，其理賠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給付金額
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35天	70,000元
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5天(35-30天)	10,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2×30天	120,000元
健康增值保險金	連續8年無理賠，上述醫療保障增值100%	200,000元
本次理賠總共可領取保險金		400,000元

李先生本次理賠領取之保險金不影響未來續保狀況，可於李先生每年繳交保險費後保證續保至李先生95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繳費率表【以計劃二(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9歲以下	1,932	1,616	40~44	4,402	4,210	65~69	11,104	8,730
20~24	1,818	1,686	45~49	5,362	4,376	70~74	14,800	11,608
25~29	2,170	2,730	50~54	6,368	4,818	75~79	21,004	16,288
30~34	2,746	3,572	55~59	7,484	5,642	80~84	30,182	23,618
35~39	3,510	4,036	60~64	8,920	6,890	85~94	40,318	33,422

※另有其他計劃別費率，例如計劃一(500元) = 「計劃二費率」×0.5，計劃三(1,500元)費率 = 「計劃二費率」×1.5，以此類推。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您的業務員。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8》

Control No：1608-1808-MK-0053